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 管理办法

校教字〔2017〕48号

为保证教育教学质量，逐步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学籍管理，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入学

（一）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提供相关证明，事先向学校请假，并获学校批准可暂缓入学，最长期限为一个月。未经请假或虽请假但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特殊困难不能入学的新生，可以由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须提供相关证明，经学校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二）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入学复查

（一）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二）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校立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二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籍注册

（一）具有学籍的学生每学期开学时应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后，持缴费凭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事先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

（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五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

本科学制为四年。学生在籍完成学业最短年限为三年，最长不超过六年（含休学、延长学习时间和退学试读时间）。经学校审定为休学创业的学生，学习年限可再延长，时间不超过2年，具体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专业学习与课程修读

第六条 主修专业学习

（一）学生应参加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

（二）学生应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各平台和模块规定的学分数。

（三）选课管理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四）采用课程绩点评价学生的课程学习质量，采用平均学分绩点综合评价学生专业学习质量，其计算方法见附件。

第七条 辅修专业学习

（一）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基础上，可申请修读学校设置的辅修专业。

（二）完成辅修专业的学习并达到相应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八条 课程免修

（一）学有余力且前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或有特殊专长并经学院认定和教师同意的学生，通过自学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的学习，确认已掌握相应的知识和具备相应的能力，达到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可以申请免修考核。

（二）学生应在选课时申请下学期免修课程，并于下学期开学注册时填报“免修课程考核申请表”，交验自学材料（包括作业习题），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批准后，方可参加开学初的免修考核。

（三）课程免修每学期一般不得超过三门，应重修的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和军训课、实验课、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习、生产实习等实践性环节不得免修。

（五）课程的免修考核成绩应达到70分或中等，含有课程实践（课程实验、大作业等）的课程还应完成课程实践且成绩合格，该课程准许免修并取得学分。

（六）免修考核成绩以实得分数记载，并在成绩档案中加注“免修”字样，其与课程绩点对应关系见附件；学生拟参加已准许免修课程的正常修读，如需注销该免修成绩，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九条 课程免听

（一）自学能力较强、成绩优秀的学生，可于每学期开学注册时填报“课程免听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批准，准予免听或间隔听课，但应完成作业、实践性环节和任课教师要求的考核。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等不得免听。

第十条 课程重修

（一）已修读必修课程（理论课）未取得学分的应重修，已修读选修课程未取得学分的可重修本课程或改修其它课程。

（二）学生应根据个人情况合理安排课程重修，须在开学初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填写“重修课程申请表”，并注明听课方式，逾期不予办理。在重修课程与其它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时，

经学院教务秘书认定，任课教师同意，学院批准，准予课程重修期间不全部随堂听课，但应完成作业、实践性环节和参加任课教师要求的考核。

（三）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重修，应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

（四）课程重修成绩与课程绩点对应关系见附件。

第十一条 学分认定

（一）学生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予以认定。

（二）学生参加各类学术科技活动、文体活动、实习实践活动以及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专著、获得专业资质和荣誉奖励等活动，可认定为素质拓展学分。

（三）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达到要求的，可以予以承认。

（四）根据具体情况，学分认定可认定学分和绩点，或只认定学分。

第十二条 学分替代

（一）经认定的校内课程学分、校外课程学分可对照专业培养方案，按整体或课程进行替代，根据具体情况，可替代学分和绩点，或只替代学分。

（二）经认定的素质拓展学分可替代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和绩点，或专门用于提升课程绩点。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参加所修读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课程的考核及格及以上者，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学生成绩档案分为过程性成绩档案和终结性成绩档案两类，过程性成绩档案评价学生学习效率，终结性成绩档案评价学生学习结果。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档案中予以标注。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成绩

（一）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记分，原则上核心主干课程采用百分制记。

（二）课程考核成绩由课程结束考核成绩与过程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评定成绩应注重学生的能力水平提升和学习过程评价。考核形式可采取笔试、面试、口试、表演、答辩、实际操作、论文、课程报告等形式。过程考核成绩还可根据作业、测验、期中考核、实验、质疑、考勤等综合评定。过程考核成绩所占比例由任课教师在课程开始时向学生宣布。

（三）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应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体育课教学管理的补充规定》执行。其他课程考核有特殊要求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特招学生运动员、普通生优秀运动员和民族特招生等学生的考核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学生不得参加未按规定选课课程的考试，凡参加考试者，其成绩不予记载。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资格

（一）在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将审查学生考核资格，公布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学生应通过教务系统查询课程考核资格。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该课程考核资格，应予重修。

（1）旷课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者；

（2）作业缺交四分之一及以上者（按教师规定的时间，逾期一周不交者，以缺交作业论）；

（3）无故缺做实验或实验未达到要求者；

（4）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旷课四分之一以上者。

（三）被取消考核资格的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得补考。

第十六条 课程缓考

（一）具有课程考核资格的学生，因参加学校安排的活动、家庭重大变故或因病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结束考核，可申请缓考。

（二）学生应在考核前持有关证明，填报“缓考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将缓考通知单递交任课教师，方可缓考。

（三）课程考核的缓考原则上每学期不超过一门。实践环节（实验课程、课程设计、生产实习等）不予缓考。

（四）对于缓考课程的考核，与补考同时进行，考核成绩按第十四条第二款计算。

（五）缓考不及格不再安排补考，应重修。

第十七条 课程补考

（一）课程不及格学校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实践环节不及格应重做。

（二）每学期开学前后，学校统一安排上学期课程的补考；毕业学期正常修读课程的补考安排在5月份或6月份进行。

（三）补考成绩的评定方法参见第十四条第二款，其与课程绩点对应关系见附件。

第十八条 课程缺考

（一）学生应参加但未参加课程结束考核、课程缓考或课程补考，记为缺考。

（二）缺考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不予补考，应重修。

第十九条 考核成绩发布

（一）课程考核结束后，成绩由学校审核后统一发布。任课教师不得向学生直接公布成绩。学生应通过教务系统等渠道查询本人的课程考核成绩。

（二）一般情况下不予查阅试卷。如学生对考核成绩确有疑义，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批转开课学院查阅

试卷。开课学院成立查卷小组，由专业教师、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共同组成，阅卷教师和学生本人均不参加。查卷结束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将查卷结论告知学生本人。期中考试、不停课考试、考查的课程试卷查阅在成绩发布后至本学期放假前的期间受理；期末停课考试的课程，试卷查阅在下学期开学后的三周内受理；其它时间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考核违纪

（一）学生因违反考试纪律受到纪律处分或违背学术诚信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以零分计，并在学习成绩档案中标注为“违反纪律”。

（二）学生考试作弊的，认定为违背学术诚信。

（三）学生考核违纪的，相应课程不予补考。经教育表现良好者，可给予重修机会。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休学

（一）经医院诊断，并由我校医院认定，须治疗休养期占一学期的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须填报“休学申请表”，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治疗。

（二）因出国、创业等原因需暂停学业的学生须填报“休学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办理休学手续后准予离校。

（三）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应休学一学期。

（四）每次休学最长期限为一年，休学期间须离校，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二十二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二十三条 复学

（一）学生应提前一周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休学期满时若不能复学，应提出延长申请，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年。

（二）学生复学时，需提供休学期间主要活动情况的说明（聘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有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体检证明，因病休学学生还应提供医院疾病康复证明，并经我校医院复查。经学校审核合格者，办理复学手续。

（三）学生在休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四）学生复学时，应降级至同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五章 转专业、转学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学习：

- （1）本科一年级学习成绩优秀的；
- （2）各类教改班实施专项培养的；
- （3）成绩优良，志愿分流至紧缺专业学习的；
- （4）确有志趣和专长，转专业后有利于其成才的；

(5) 确有特殊情况需转专业学习的;

(6) 经大类招生, 实施大类培养, 须进行专业分流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受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2) 在休学期间的;

(3) 有转学经历的;

(4) 国家规定的其它不得转专业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转专业范围受限:

(1) 艺术类专业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

(2) 外语类保送生不得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3) 国家规定的其它转专业受限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四) 对于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将优先考虑。

(五) 转专业工作具体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飞行技术专业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转学

(一) 学生应在本校完成学业,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学生, 可以申请转学。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申请转出的学生经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可以办理转出手续；申请转入的学生，经所在学校同意后，我校审核其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并组织考核，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校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对转入学生在其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章 延长学习时间

第二十七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均规定了学生各年级应取得的学分下限。经补考后所获得总学分与所在年级累计应修学分下限之差为学业所差学分。学业所差学分是学籍处理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学业警示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初以及毕业学期末进行：

（一）学业所差学分大于等于 14 且小于 20 的学生，给予一次学业警示。

（二）学业所差学分大于等于 20 的学生，给予一次学业严重警示。

（三）毕业学期末未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数，学业所差学分大于等于 14 的，给予一次学业严重警示。

第二十九条 延长学习时间申请

（一）受到学业严重警示且未达到退学要求的学生，应申请办理延长学习时间手续。

（二）符合毕业或结业条件的学生不予延长学习时间。

（三）申请延长学习时间每次为一年，不得超过两次。

第三十条 延长学习时间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三周内提出申请，毕业学期末受学业严重警示的学生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提出申请，填报“延长学习时间申请表”。

（二）经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后，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并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个人学习计划应包括所有应重修的课程。

第三十一条 延长学习时间结束时按个人学习计划进行考核，取得学分数须达到个人学习计划学分的 70%，否则予以退学。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二）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或一学期累计一个月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延长学习时间和退学试读）未完成学业的；
- （六）学业所差学分大于等于 30 的；
- （七）在延长学习时间内取得学分数未达到个人学习计划学分 70% 的；
- （八）第三次受到学业严重警示的；
- （九）符合延长学习时间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申请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退学试读

- （一）因符合第三十二条第六款、第七款给予退学的学生，经学生个人申请、家长到校确认、学院审核、学校批准，给予一

次试读机会，同时记学业严重警示一次。退学试读的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二）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退学试读。

（三）由学院、专业指导退学试读的学生按学年制定个人学习计划，报教务处备案。个人学习计划应包括所有应重修的课程，计划总学分数不得少于 50 学分。

（四）退学试读期间按学期进行考核，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且每学期所取得学分数须达到个人学习计划学分数的 70%，否则予以退学。当学年考核合格的学生，解除退学试读。

第三十四条 退学决定及送达

（一）对于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学院提交退学报告，报教务处审核，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学校下达退学决定书。

（二）学院在学校发布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应填写送达回证，送达回证上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学生拒绝签收的，以及无法直接送达的，利用学校网站公告满 60 日，视为送达。

第三十五条 退学手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应在退学决定书送达后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逾期一周未办理，由学院代为办理。

(二) 领取学习成绩证明、肄业证书，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 退学日期以学校发布退学决定书日期为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办理。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七条 毕业

(一)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中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二) 在校学习未满四年的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学校于每年五月、十一月受理提前毕业申请。已受理提前毕业申请且具备毕业条件的学生，经学院核实，教务处审定，报校长批准，准予提前毕业。

第三十八条 结业

(一)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获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所差学分小于 14 学分的，予以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二) 结业学生应办理离校手续。

(三) 结业学生可在其结业后两年内申请所差学分课程的换证重修或考核，补满所差学分后携结业证书回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四）结业学生在课程换证重修或考核过程中作弊的，认定为违背学术诚信，成绩无效，以零分计；第二次考试作弊的，取消其换证重修或考核资格。

第三十九条 肄业

（一）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所差学分大于等于 14 学分的学生，予以肄业，并发给肄业证书。

（二）肄业学生应办理离校手续。

（三）肄业学生不予换发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将进行审查。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及学位电子注册。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

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学习纪律

第四十四条 出勤纪律

（一）每学期开学开始考勤，学生不得擅自离校。法定节假日学生离校，应到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处登记，并按时回校；非法定节假日因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事先到学生工作处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三天以内由学生工作处批准，请假四天及以上，由学院领导批准；学院教学办公室统一备案。凡越权审批一律无效。学生凭请假条到任课教师处登记。

（二）学生请假期满，应到学院学生工作处销假，如不能按时销假，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否则以旷课论处。

（三）学生因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重要活动须请假的，由活动组织者统一到教务处办理请假手续，由教务处通知相关学院。

第四十五条 课堂纪律

（一）学生应遵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室文明公约》，上课时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未经教师同意不得离开课堂。

（二）学生应遵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管理规定》，认真预习实验内容，安全规范使用实验设备，按时提交实验报告。

第四十六条 考核纪律

（一）学生应利用课余时间认真自习自学，按要求及时完成作业，不得抄袭。

（二）学生应按要求参加理论课程以及实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考核，考核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考试管理规定》，诚信考试，维护考场纪律，杜绝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行为，考试违纪或作弊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术纪律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学术论文、研究成果等不得伪造数据、弄虚作假，不得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否则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飞行技术专业的学生因专业培养要求的特殊性，其学籍管理有特定要求的，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民族特招生学籍管理有特定要求的，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民族特招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参加国际合作教育项目及赴境外高校学习的学生，其学籍管理有特定要求的，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参加国际合作教育项目及赴境外高校学习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一、课程绩点

课程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一）课程正常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绩点	五级分制成绩	绩点
90-100	4.0-5.0	优秀	4.5
80-89	3.0-3.9	良好	3.5
70-79	2.0-2.9	中等	2.5
60-69	1.0-1.9	及格	1.5
0-59	0	不及格	0

（二）补考、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绩点	五级分制成绩	绩点
90-100	3.5-4.0	优秀	3.5
80-89	3.0-3.5	良好	2.5
70-79	2.0-2.9	中等	1.5
60-69	1.0-1.9	及格	1.0
0-59	0	不及格	0

（三）免修课程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绩点	五级分制成绩	绩点
90-100	4.0-5.0	优秀	4.5
80-89	3.0-3.9	良好	3.5
70-79	2.0-2.9	中等	2.5
60-69	0	及格	0
0-59	0	不及格	0

二、平均学分绩点

（一）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权重系数}}{\sum \text{课程学分}}$$

注 1.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注 2.权重系数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二）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范围为该学期所有修读的课程；

（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范围为该学年所有修读的课程；

（四）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范围为目前所有修读课程（重复修读的课程按其最高成绩计算一次）；

（五）必修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范围为目前所有修读必修课程（重复修读的必修课程按其最高成绩计算一次）。